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哲新

電話：02-2356520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6167@moi.gov.tw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6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
密碼公文		
立卷與否		
人民訴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新聞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中港溪下員林堤防防災減災工程（補徵收），申請徵收貴縣三灣鄉中山段1032地號等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63675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4K012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6年8月9日經授水字第10620255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10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4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41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，本案工程已完工，請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65002014

第1頁,共2頁

106. 10. 25

總收文



10600087950



經濟部

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6年10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141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（含附件）



部長 葉俊榮

訂

線